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李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独立董事同意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的议案》；

鉴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买方”）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之全资孙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卖方”）已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意向书。

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担保方”）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协议、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并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原总经理肖行亦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提出辞职，公司拟聘任董事长盛家方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独立董事同意盛家方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陈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实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实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陈实强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实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实强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李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英国项目管理硕士，澳洲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山大学 MPAcc（专业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先后任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豪利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如下：

一、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000元/月，按季度发放。

（2）董事长薪酬

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为100-300万元/年，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

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
1	总经理	80-150万元/年，按月发放
2	财务总监	40-85万元/年，按月发放
3	董事会秘书	40-80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在上述薪酬标准上下浮动50%的范围内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

三、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收入。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下次股东大会调整自动失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亚太集团”）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历史沿革：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 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25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 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 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的目标是把所 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 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 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2018年12月31日362人）。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铁华

从业经历：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振国

从业经历：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平权

从业经历：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19年度业务收入7.91亿元（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5亿元（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35 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4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0.98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1.49亿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84亿元、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43家（2019年审计上市公司32家、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30 家）。2019年审计公司约3,100家（2018年审计公司约3,00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一期，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20份，其中，2017年2份，2018年2份，2019年7份，2020年9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2019 年度审计情况，认为亚太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亚太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本次续聘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

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邮政编号：51805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买方”）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之全资孙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卖方”）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的意向书，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担保方”）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并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由上海三旗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UNIT 2104,21/F,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16 ARGYLESTREET, MONGKOK,KL,HONG KONG

注册资本：600万美金

注册时间：2009年7月20日

董事：涂必勤

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三旗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三旗经审计的总资产151,273,763.70元，总负债 49,003,192.75元，净资产102,270,570.95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601,191.38元，净利润9,141,076.07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三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1,169,937.39元，总负债 97,756,571.66元，净资产73,413,365.73元。2020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13,987.57元，净利润-27,971,037.9元。三、有关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鉴于：买方和香港三旗于2019年12月5日签订的意向书，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从卖方购买，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和交付以下项目（以下简称“货物”）和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关服务，总额为218,900,000美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额”）；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为每件货物单独发布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卖方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设计、制造、建设并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根据意向书，买方和卖方应根据意向书及其附录，真诚地相互讨论和协商，就卖方进行批量生产和向买方供应产品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担保人同意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

担保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保证卖方适当履行义务，担保人应对卖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累计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此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为218,900,000美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逾期违规担保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尚存在6,500万元未归还。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索菱”）在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报告担保事项时获悉，其全资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卖方”）和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买方”）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为每件货物单独发布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卖方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设计、制造、建设并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根据意向书，买方和卖方应根据《意向书》及其附录，真诚地相互讨论和协商，就卖方进行批量生产和向买方供应产品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买卖双方为执行最终协议而进行的真诚讨论和谈判仍在继续。

3、本《意向书》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索菱在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报告担保事项时获悉，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三旗和三菱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意向书》。根据《意向书》，香港三旗将为三菱提供电子设备，合同总价为218,900,000美元。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本次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三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992140001013316-0000 ；

法定代表人：Naoaki Ikeda；

注册资本：2,005,072,645日元（截至2019年4月1日）；

成立日期：1968.12.2；

住所：1-1-1, Wadasaki-cho, Hyogo-ku, Kobe 652-8585 Japan；

经营范围：Design, manufacture, installation, sales, repair, modific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TS.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公司在2019年度与三菱的销售金额为8,073,432.69美元。

3、履约能力分析：三菱系知名企业，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供货

电子设备

2、合同总金额

模具、证书、批量生产线以及与批量生产车载单元合同总价为218,900,000美元。

3、付款条件

应在香港三旗订购了某些关键零件的订单产品时支付30%的预付款；69%的剩余款项应在产品交付完成后支付。三菱收到香港三旗正式开具的发票、装运文件、所需的检验报告、根本原因分析报告以及在执行过去确认订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对策后，1个月内完成付款；每份确认订单的1%剩余款项应作为保留款保留，并随后续确认订单累积。所有确认订单剩余款项的1%的累计金额应在最终确认订单下最后产品批量交付完成时支付。

4、母公司保函

香港三旗向三菱提交一份由香港三旗的母公司上海三旗正式签署的母公司保函。

5、其他条款

本《意向书》对总进度表、模具和证书及批量生产线的主要条款、批量生产的条款和条件、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意向书、其标的（或其存在）、或其履行情况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的新闻发布、广告、公告、否认、确认、或其他宣传。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增强上海三旗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协议能有效实施，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意义。

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为每件货物单独发布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卖方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设计、制造、建设并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根据《意向书》，买方和卖方应根据《意向书》及其附录，真诚地相互讨论和协商，就卖方进行批量生产和向买方供应产品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买卖双方为执行最终协议而进行的真诚讨论和谈判仍在继续。

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测试阶段，未产生批量交付。该《意向书》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后续买方为每件货物单独发布的采购订单而确定。

该《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意向书》的履行而对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意向书》的履行还可能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香港三旗与三菱签署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月14日(周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1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其中议案4：《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 3609 邮编：518054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盛家方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盛家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盛家方先生简历

盛家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审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2020年7月任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盛家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 股，盛家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家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盛家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盛家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盛家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67）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南川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南川区招拍挂NC2020让12-3-2（工业园区南平组团A4分区01/01（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NC2020让12-3-2（工业园区南平组团A4分区01/01（B）地块

2、土地出让人：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7社、景秀村10社、12社，花盆村4社（东邻南神路，南邻A4分区01/01（A）地块，西邻兴湖西路，北邻兴湖大道）

4、出让宗地面积：183894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1766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内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3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03%，现将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稳岗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2020年3月、4月、6月	现金	其他收益	10.32	宁人社发〔2019〕39号	是	否
2	稳岗补贴	吴忠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	2020年4月	现金	其他收益	13.51	宁人社发〔2019〕39号	是	否
3	稳岗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2020年7月、8月	现金	其他收益	23.83	宁人社发〔2020〕58号	是	否
4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助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2020年12月	现金	其他收益	0.16	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是	否
5	政府奖励	定边县工业商贸局	2020年2月	现金	其他收益	10	定政工贸字〔2019〕56号	是	否
6	政府奖励	定边县工业商贸局	2020年12月	现金	其他收益	20	定政工贸发〔2020〕99号	是	否
7	知识产权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	现金	其他收益	1.50	宁人社函〔2018〕656号	是	否
8	融资租赁补贴	宁夏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财政厅	2020年8月	现金	其他收益	202.10	宁工信技改发〔2020〕58号	是	否
9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	现金	其他收益	153.28	宁人社发〔2020〕24号	是	否
	合计					434.70			

注：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内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34.70万元，将上述政府补助将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内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34.7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434.7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5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计划自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公司已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2月29日，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终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到期后，应当披露减持的具体情况。现将新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至9月4日（此后未减持）	34.71	4,875,300	0.11
	大宗交易				
	合 计		34.71	4,875,300	0.11

新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与当时上市公司和新希望集团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减持是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减持。本次减持所获得的相关收益将分配给新望投资内部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及其控制的新兴化工不参与分配。

股份来源：本次新望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定向发行的股份，2014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6年股票分红中10送10的股份。

减持次数：4次

最后一次减持时间：2020年9月4日

减持价格区间：32.70-42.10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156,522	0.50	16,281,222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56,522	0.50	16,281,222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和2020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4）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3、新望投资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